

薛暮桥文集

第十六卷

薛暮桥文集

第十六卷

(1937—1940)



中国金融出版社

责任编辑：张 铁

责任校对：孙 蕊

责任印制：裴 刚

封面设计：吴锦明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薛暮桥文集 (Xue Muqiao Wenji) / 薛暮桥著. —北京: 中国金融出版社, 2011. 6

ISBN 978 - 7 - 5049 - 5906 - 5

I. ①薛… II. ①薛… III. ①中国经济—文集 IV. ①F12 - 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1) 第 059715 号

出版 **中国金融出版社**
发行

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

市场开发部 (010)63266347, 63805472, 63439533 (传真)

网上书店 <http://www.chinafph.com>

(010)63286832, 63365686 (传真)

读者服务部 (010)66070833, 62568380

邮编 100071

经销 新华书店

印刷 北京松源印刷有限公司

装订 平阳装订厂

尺寸 155 毫米 × 235 毫米

印张 339

插页 2

字数 4718 千

版次 2011 年 6 月第 1 版

印次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定价 980.00 元 (总二十卷)

ISBN 978 - 7 - 5049 - 5906 - 5/F. 5466

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(010) 63263947

目 录

第十六卷

封建、半封建和资本主义 (1937 年)	1
战时乡村工作 (1938 年)	35
战时乡村问题 (1938 年)	63
经济学 (1940 年)	91

封建、半封建和资本主义*

(1937 年)

* 本书由黑白丛书社 1937 年出版。

目 录

绪论	4
第一节 封建社会	7
第二节 资本主义的发展过程	14
第三节 资本主义社会	20
第四节 帝国主义与殖民地社会	27
后记	34

绪 论

记得我在一个学校里教书的时候，许多学生常常要我解答这个问题：“中国究竟是个什么社会？”为了这事，我曾收集许多参考资料，陈列起来，预备来个公开讨论。可惜准备快要完毕时，学校改组，我也被迫辞职了。

在回上海途中，曾到某大学去听过某教授的学术演讲。当他讲毕以后，就有一个学生站起来问：“中国究竟是个封建社会，还是一个资本主义社会？”某教授的答复是很巧妙的。他说：“你们以为两种社会制度也像男女两性一样简单明白，不是男人便是女人，不是女人便是男人。可是两种社会制度并不这样容易分得开来，在旧社会中孕育着新社会的萌芽，在新社会中也保留着旧社会的残渣。至于它的过渡阶段，更加来得复杂，不是几句话所能说得完的。”那时我也有点茫然了。

回到上海以后，因为参加《中国农村》月刊的编辑工作，竟同人家辩论起来。辩论是从中国农业经营的社会性质问题开始，最后归结到中国的农村社会究竟是半殖民地的半封建社会，还是半殖民地的资本主义社会？这个问题，必然又牵涉到另外一个更广泛的问题上去，即我们应当怎样规定社会性质？究竟什么叫做封建社会，什么叫做半封建社会，什么叫做资本主义社会？因为，假使我们对于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的解释不同，那么对于中国农村社会性质的认识，是一定不会完全一致的。

这场论战，迫得我对社会性质问题做了一番较深刻的研究。现在我并不想来叙述论战的经过（何干之先生在《中国社会性质问题论战》中间已经做了一个很简明的介绍）和说明我们所得到的全部结论，不过想把双方所采用的研究方法大概叙述一下，借使读者知道我写这本小册子的重心所在。现在先从对方所采用的研究方法说起。

第一，把技术或生产工具当做区别社会性质的主要标志，因而主张

研究社会性质的中心问题是生产力（技术或生产工具）而不是生产关系。

三四年前，曾经有人根据着帆船和轮船，钱庄和银行的统计，来推测资本主义的中国的发展程度。后来许多学者指出这是机械论的研究方法。为什么呢？因为轮船和银行虽然是资本主义的象征，但在某种场合，它们也可以在资本主义外衣中间包含着前资本主义的本质。譬如从前在非洲贩运奴隶的轮船，和现在朝鲜农村中间经营高利贷事业的银行，我们便很难把它当做非洲和朝鲜的资本主义如何发展的指标。把技术或生产工具来区别社会性质，实际上同上述研究方法犯着同样的错误。

当然，我们并不否认技术或生产工具的进步，会使社会生产关系因此变革。但是我们认为区别社会性质的主要标志，是社会生产关系本身，而不是技术或生产工具。因为在某种历史的、社会的条件影响之下，技术和生产关系的发展程度，是可以发生着若干先后差异的。而且就在正常的发展条件之下，这种先后差异还是无可避免。譬如同样的手工工具，在行会制度下面，和在手工工场制度下面，显然包含着不同的社会性质。又如同样的机器生产，在英美等国和在苏联，它的社会性质也是显然不同的。谁都知道，目下苏联所用技术或生产工具，大部分还是比较美国来得落后，但是谁也不会否认，苏联的社会制度，已经跑在美国前面。假使我们不从社会生产关系，而从技术或生产工具来区别社会性质，上述矛盾现象是无法解释的。

第二，把商品生产当做区别社会性质的主要标志，因而主张研究社会性质，应当先从研究商品生产入手。

这种研究方法也在三四年前早已有人批评过了。譬如从前曾有人把海关贸易数额当做研究中国社会性质的主要根据，但是我们知道在某种场合之下，这种研究方法也会引起重大错误的。如在南北战争以前，美国南部各州农业中的商品生产远比北部来得发展，它们所生产的棉花、烟草大部分是输往欧洲，然而谁都不会否认，这时南部各州的生产方式，比较北部各州来得落后，它们是用奴隶制度来进行商品生产。至于殖民地或半殖民地国家的被迫着把农产输出，去满足宗主国的需要，这

种现象，是更不能够当做资本主义发展的指标的。

然而也有人说，商品小生产者虽然并不能够把他当做资本家来看待，但是只要他们是在资本家的支配之下，那么这种小生产者形式上面虽然独立，实际已经变成资本家的工人，所以也可说是资本主义生产。譬如殖民地的农民去替帝国主义国家种植棉花烟草，他们就是帝国主义者的工人，这种商品生产也是资本主义生产。但是我们以为：资本是否支配着商品的交换过程是一件事情，资本是否支配着商品的生产过程又是一件事情。殖民地的农民虽然是在帝国主义者的支配之下，但是只要农业生产方式本身没有改变，还是半封建的小农经营，那么我们就不能说这是资本主义生产。因为这种生产方式，同独立的简单商品生产一样，是会阻碍技术或生产工具的进步，和资本主义的自由发展的。

根据前面两种错误方法的批评，已经可以看出我们研究社会性质所要特别重视之点，不是技术或者生产工具，而是社会生产关系；不是商品生产的发展程度，而是生产方式本身是否已经发生变化（当然，技术，尤其是商品生产也要研究，不过比较次要而已）。这里我们首先要研究的是生产资料（土地和资本）的所有者如何利用它来榨取劳动者的剩余劳动、剩余生产物或剩余价值？劳动者在什么方式之下同生产资料配合起来，怎么参加生产过程？说得明白一点，就是在整个社会生产关系中间，最主要的究竟是地主和农民的对立，还是资本家和工资劳动者的对立？假使两种对立同时存在，那么哪一种对立占着主要地位？这是我们区别社会性质的最重要的标志。

最后，在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国家，帝国主义同社会各阶层的关系，也是我们研究社会性质问题时候不能忽视之点。事实上，现在没有一个落后的国家不是帝国主义者的殖民地或半殖民地，所以除掉先进的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国家之外，可以说任何国家社会性质问题，都不能够离开了帝国主义的影响而来单独研究。假使我们忘掉这点，纯从社会经济发展史去研究社会性质问题，那么这研究所得到的结果，同现阶段中国社会性质问题，一定还是格格不相入的。

第一节 封建社会

1. 封建社会的本质

任何两个社会，它的表面现象总是千差万别，决不会完全相同。但是假使我们从这表面现象进一步去探求它的本质的时候，那么我们可以看到任何地方任何时代所存在的人类社会，都可以依照它的发展程序分成几种方式：即原始社会、古代社会^①、封建社会、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等。

譬如中世纪的欧洲许多国家，尽管它的表面现象怎样错综复杂，但是我们仍然能在它们之间找到一个共同的特征，这个特征，也就是我们现在所要研究的封建社会的本质。假使我们从这本质上去研究，那么我们可以看到所谓封建社会，不但存在于中世纪的欧洲，而且也存在于二千年前的中国，以及其他许多地方。

那么究竟什么是封建社会的特征呢？有人以为封建社会的特征就是政治上的等级制度，有人以为就是领主们的封建特权，劳役地租或者现物地租。这种说法，都是不完全，甚至可以说是不正确的。因为政治制度不过是经济组织的上层建筑，它是从属的，不是基本的，封建特权和地租形态也不能够说明封建生产关系的本质——最基本的特征，过去许多最有名的学者，曾替我们指出封建社会的特征，大概是有下列四点：

第一，自然经济占着支配地位。一般说来，封建社会是个自给自足社会，每个封建采邑，都是一个闭关自守的世界。农民们用着本地所制造的简陋工具，生产自己和领主所消费的各种最重要的生活资料，只有少数特产——例如盐铁——有时要靠外面供给。后来商业逐渐发展，领主需要远道运来的各种奢侈物品，但这已是封建社会的没落时期了。

第二，农业和手工业的结合。封建社会是以农业为主，手工业只占

^① 古代社会，即奴隶社会。——编者注

有次要地位，而且大多只是农民们的兼营副业。譬如中国过去所谓“男耕女织”，便是农业和手工业互相结合的最典型的例子。不过这时也有若干手工业者，他们住在领主的庄园中间，向领主缴纳一定数量的贡税——手工制造品。到了封建时代的末期，手工业的都市产生，成为另一新时代的萌芽。

第三，领主占有广大土地，靠着它来奴役农民。我们前面曾经说过，封建社会的最显著的特征，是地主同农民两大社会阶层的对立。地主因为占有最重要的生产资料——土地，所以能够束缚许多半自由的农民，榨取他们的剩余劳动（劳役地租）或剩余生产物（现物地租）。最初也有许多占有小块土地的自由农民，可以不受领主们的束缚。但因连年战争，以及高利贷的剥削，终于使他们也失却土地和自由，成为隶属的农民或农奴。

第四，领主的超经济的强制权力。封建社会的农奴和古代社会的奴隶不同，他能分得一小块的土地，占有若干很简陋的生产工具，能够独立经营农业。所以领主要想保持他的榨取地位，非靠超经济的强制权力不可。许多封建领主有自己的法庭，自己的牢狱，对于农民操着生杀予夺之权。因此封建社会中的地主和农民的结合，并不根据自由契约，而是根据世袭的身份关系。农民如果没有得到地主的允许，是不准离开土地，不准改变职业的。

不论东方或者西方，不论二千年前（直到帝国主义侵入时候还是如此）的中国，或者仅仅一百年前的俄国，所有封建国家，都大致保持着上面所说到的各种特征。纵然它们的政治形态有时采取着分权的等级制度，有时采取着集权的专制制度。它们的地租形态，有时采取着劳役地租（剩余劳动），有时采取着现物地租（剩余生产物）。但是这仍不能阻止我们统称之谓“封建社会”。

2. 封建社会的生产关系

封建社会一方面有占有广大土地的领主，一方面有没有土地甚至没有自由的农民。领主把他们的土地分给农民耕种的时候，自然就要迫着农民缴纳他的剩余劳动或剩余生产物作为报酬，这就是前面所说到的劳役地租和现物地租。劳役地租和现物地租是封建时代两种最主要的榨取

方式。但有时候劳役地租占有主要地位，我们称之为“强役制”，有时候现物地租占有主要地位，我们称之为“赋役制”。过去曾有人把赋役制叫做封建制度，把强役制叫做农奴制度，以为这是两种不同的社会形式。这是不正确的。因为不论赋役制或强役制，都具备着封建社会的共同的特征，它们只是封建社会中的两个发展阶段。^①

关于赋役制和强役制的内容，我在《农村经济底基本知识》（新知书局发行）这本小册子中曾经指出：

(1) 赋役制。赋役制以小规模的农民经营为其基础。封建地主把他所有的土地全部分给农民，并不自己经营。农民利用自己的生产工具和自己的劳动力，经营他从地主那里得来的小小的农场。收获以后，农民只能保有一部分的产物，而把其余部分缴给地主作为地租。他们经营各种副业，通常也要贡献一部分的生产物品。这时农民所纳地租，相当于资本主义社会中间资本家（和土地所有者）所获得的全部的剩余价值，而他留供自己享用的部分，只是维持一家生活所必需的生活资料，相当于资本主义社会中间劳动者所获得的工资。

(2) 强役制。强役制就是普通所谓农奴制，它的主要特征是封建地主把他们所有的世袭的耕地划分为二：一部分是地主自己经营的“自营地”；另一部分分给农民，称“分有地”。农民用自己的劳力和自己的农具，来耕种地主和自己的土地。他花在“分有地”上的劳动，产生他们自己全家所需生活资料，可是花在“自营地”上的劳动产物，却全部流入地主的仓库之中。所以前一种劳动是必要劳动，后一种劳动是剩余劳动。在这经济组织之中，依现代的概念讲来，农民的“分有地”不啻是一种现物工资，它是地主获得剩余劳动的必要的保障。而农民花在“自营地”上的劳动乃是一种劳役地租，是农民取得“分有地”的使用权所偿付的代价。

赋役制同强役制的主要区别，概括起来有三点：

^① 本文中的“赋役制”、“强役制”、“雇役制”系根据1930年陈翰笙同志著《封建社会的农村生产关系》一书中的材料写的（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出版），该书所讲的只是欧洲某些地区的发展过程。马克思的《资本论》所叙述的发展阶段是“劳力地租”、“实物地租”、“货币地租”，这与我国封建时期地租形态的发展过程是一致的。此处保有原文，未作修改。——作者注

(1) 赋役制只有农民经营，没有地主经营；就有若干细小的地主经营，也不占有重要地位。强役制既有农民经营，又有地主经营，而且两者几乎同等重要。

(2) 赋役制中农民的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，无论在时间上或是空间上都是分不开来；强役制中这两种劳动却能划然分开（某几天耕种自己的“分有地”，某几天耕种地主的“自营地”），可以说是最露骨的剥削方式。

(3) 在赋役制流行着的地方，农民们的主要的负担是现物地租——剩余生产物；但在强役制流行着的地方，农民们的主要负担却是劳役地租——剩余劳动的最原始的形态。

在历史上，赋役制一般是先于强役制而存在，有些国家只存在着一种制度，或者存在着两种制度的混合形式——例如中国。在西欧，赋役制在第三世纪至第五世纪已在逐渐形成；东罗马帝国的赋役制产生于第六至第七世纪之间。日尔曼^①民族的侵入西欧，和东罗马帝国的解放奴隶，使这转变过程得以彻底完成。到了第八世纪，商品经济相当发展，货币的迫切需要，使封建领主加紧剥削农民，可是这种简陋的农民经济决不足以满足他们的无限制的要求。于是他们便把一部分的土地收归自己经营，这使赋役制跟着跑上没落的道路。

强役制当第八世纪在西欧已很普遍，一部分的农民经营很快转变而为地主经营。不自由的农民死了或被驱逐，他们的耕地收归地主经营，其他农民便被迫着到地主的自营地上来耕作。地主的自营地愈发展，他们对于劳役的需要也愈扩大，同时农民所提供的劳役愈多，他们缴纳现物地租的能力不得不就跟着缩小。这样，强役制就代替赋役制而发展起来。到了12世纪以后，强役制在西欧——首先是在英国——又开始跑上没落的道路。商品经济的继续发展，已使农民层的分化一天一天显著起来，即一面产生着资本家的经营，一面产生着脱离土地或土地极少的都市工人、农业工作和农业半无产者。关于这点，留待下节详述。

3. 封建社会的政治组织

政治组织是经济组织的上层建筑，这就是说，任何政治制度，都是

^① 今译日耳曼。——编者注

适应着经济制度上的需要而产生的。所以古代社会有奴隶所有者——贵族的政治组织，封建社会有封建领主的政治组织，资本主义社会也有资本家的政治组织——所谓民主国家。就在封建社会中间，也因赋役制和强役制的区别，一般地存在着两种不同的政治制度，即分权的等级制度，和集权的专制制度。

在赋役制度最流行的时代，因为商品经济极不发达，各个封建采邑之间很少有经济上的联系，所以各个封建采邑各自独立，每个封建领主实际上都是农民们的最高统治者。这种封建领主数目极多，如在周朝初年，中国就有一千多个诸侯——封建领主。中世纪的欧洲情形和这大致仿佛，尤其是日耳曼人所居住的地方。封建领主和封建领主之间保持着一种等级关系，小领主做大领主的附庸，大领主做更大领主的附庸，最后大家拥戴着一个共同的国王——最大的封建领主。附庸受着主人的保护，他们要向主人纳贡。不过主人对于附庸采邑内的农民，没有直接统治权力。各个领主都有自己的政府机关、法律、军队，以及教育宗教等类组织，事实上每个采邑都是一个小规模的国家。

这种等级制度究竟怎样产生的呢？原来在这时候，封建领主之间常常发生战争，因此：（1）战胜的领主有时因为土地过广，无法统治，拿出一部分来分封功臣，后者便做了前者的附庸。（2）战败的领主有时候承认战胜者做他的主人，这样保全自己的领地和统治权力。（3）弱小的领主因为怕受人家攻击，所以自愿依附强大的领主，借以获得后者的保护。（4）因为货币经济极不发达，所以封建领主所保留的军队——骑士，有时也用土地来做报酬，因此在许多地方产生了无数极小的封建采邑——骑士领地。譬如中国历史上有周武王的分封诸侯——一部分是自己的功臣，一部分是原来的诸侯，欧洲历史上有法兰克王查理曼的分封功臣，这都是大规模地建立封建等级制度的最有名的例子。

但是到了封建社会临近没落的时候，因为商业资本相当发展，各个封建采邑间的经济联系逐渐密切，于是许多封建小邦渐被吞并，形成一个个的专制王国。在这兼并过程中，商业资本起着巨大作用。譬如中国在春秋战国时代，商业是促成统一的重大力量，欧洲许多专制王国的

产生，一般也以手工业和商业都市为其中心，不过商业资本并不能够建立一个特殊的生产方式，这时在生产上占着支配地位的仍然还是封建领主。所以这种专制王国与其说是代表商人，宁可说是代表封建领主。事实上，这时许多最巨大的封建领主，常常同时又是最有钱的商人，和最有势力的官吏。

在欧洲大陆上面，专制王国大概产生于强役制的极盛时期。许多学者因为这时商业已经相当发展，于是误认这是商业资本时代或者专制主义时代。其实这时候的商业资本还是建筑在封建生产关系的基础之上，而所谓专制制度，也只是封建生产关系上的一种特殊的政治组织。谁都容易看到，在欧洲许多专制王国中间，掌握实权的是世俗和教会的封建领主，以及许多贵族商人，国王只是代表全国的封建领主来统治和镇压全国的农民。在中国，自从秦汉以来，地主出身的所谓士大夫阶级，也一向在政治上占着重要地位，而中国所特有的科举制度，更是从地主阶层中训练官僚的一种巧妙办法。

在中世纪的欧洲历史中间，教会所占地位是值得特别重视的。在这黑暗时代，教会是一般农民唯一的精神上的安慰者，它们利用种种欺骗方法，获得比较一般世俗领主更巨大的土地。它们所采用的经济制度甚至政治制度，事实上同世俗领主没有什么本质上的区别。譬如在世俗领主方面的组织系统是：国王—领主—骑士—农奴；在教会方面的组织系统是：法王—主教—教士—农奴。到新兴资产阶级起来反抗封建领主的时候，教会也是他们斗争中的一个重要目标，尤其如16世纪日尔曼的农民暴动，更用宗教改革这种方式表现出来。所以我们在研究社会性质的时候，不妨把中世纪的教会和世俗领主一律看待。

4. 封建社会的没落

前面已经屡次说到，商品经济的发展，是使封建社会趋于没落的一个重要力量。因为在这时候，商品经济——分工和交换——是生产力的发展中的具体表现。在中国，商品经济的发展始于春秋战国时代，一直到帝国主义侵入中国以后又踏上一个新的阶段。在欧洲，11世纪到13世纪之间的十字军东征，和1500年前后美洲和东方航路的发现，都是商业发展所促成的历史事件。此后的欧洲各地，巨大的手工业和商业都

市迅速建立起来。他们要求商业的自由和市场的统一，因此帮助国王来兼并许多封建小邦，建立统一的专制王国。他们甚至于向海外发展，掠夺美洲、非洲等地落后民族，推行极残酷的殖民政策。

这种新兴商人的利益，在若干场合是同封建领主相对立的。他们曾经团结起来，运用他们强大的经济势力，来使封建领主让步，取消若干种的封建束缚。例如，各采邑的封建壁垒的消灭，和国内市场的渐趋统一，便是他们所得到的最巨大的胜利。不过地主和商人的对立终于是相对的，他们不难互相调和。在商人的地位逐渐增高以后，他们渐用高利贷或买卖方式取得土地，自身转化而为新兴地主，变成所谓贵族商人。一直要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相当发展的时候，都市中的新兴资本家和工人才能领导农民，来做更彻底的反封建的斗争。

在农村中间，商品经济的发展也使封建生产方式渐渐动摇。地主经营和富农经营的日渐扩大，使多数农民的“分有地”缩小到不能维持全家生活，或竟完全脱离土地，不得不到都市中去，或是就在乡村中间出卖劳动力。另一方面，中农层的破坏，使地主经营尤其是富农经营不能获得必要的劳役，只得雇佣邻近甚至远来的无产农民从事耕作，于是资本主义式的农业经营也就徐徐发展起来。不过资本主义农业的发展，同封建性的土地关系和领主们的封建特权是直接冲突的。所以乡村中的新兴资本家（富农）和无产者和半无产者（雇农、贫农）都要起来反对封建制度，要求取消封建特权，甚至没收领主们的土地。

在这反封建的斗争中间，农民自然是最巨大的社会力量。早在 14 世纪，法英两国农民已经先后发生大规模的暴动，但终于被国王和封建领主们残酷地镇压下去了。16 世纪日尔曼的农民暴动，虽然在宗教改革名义之下延长到二三十年，也没有得到最后的胜利。在中国历史上面，这种农民暴动更是屡屡爆发，不是失败，便是在胜利以后，又被新兴的地主商人们所出卖了。这是因为农民自己不能建立一种新的生产方式，因而也不能够建立一种新的政权。直到 17 世纪、18 世纪英法两国革命中间，农民反封建的斗争，才在新兴资本家的领导之下获得胜利。此后欧洲各国的封建制度，便在革命和农奴解放（也是革命所促成的）中间相继崩溃了。